

## 第一條 性騷擾

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第二條 申訴

本公司組織成員或員工發生第一條的情事時，被害人得向經理室提出申訴，接獲非本公司組織成員或員工的申訴時，亦同。

## 第三條 受理

一、專線電話：05-2750895；專線傳真：05-2753048；專用(電子)信箱地址:arkco@ms41.hinet.net，並指定總務課課長郭聰田專責協調處裡。

二、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部別、職稱及被指控人之姓名、部別、職稱。
- (二)事實及相關證據。
- (三)事發時間及申訴日期。

三、經理室受理申訴事件時，流程如下：

- (一)行為人為本公司組織成員或員工時，本公司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一併通知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時，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 (二)行為人非為本公司組織成員或員工時，本公司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仍

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三日內通報嘉義區監理所。

#### 第四條 申訴處理

本公司設立申訴處理小組，除經理為必要成員外，其他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第五條 調查

- 一、本公司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二、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佈。
- 三、對於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將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四、被申訴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

#### 第五條 裁決

- 一、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及建議裁決事項除應呈送董事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主管核可外，並應通知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通報嘉義區監理所。
- 二、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董事長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三、申訴案件經本公司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董事長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四、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
- 五、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第(四)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